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荣晟环保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晟包装”）、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荣晟包装”）、江苏荣晟环保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晟纸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上述额度为 2024 年度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荣晟环保	嘉兴荣晟包装	100%	12.62%	0.00	5.00	22.4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荣晟环保	安徽荣晟包装	100%	67.91%	0.00	2.00	8.96%		否	否
荣晟环保	江苏荣晟纸业	100%	/	0.00	8.00	35.84%		否	否

注：江苏荣晟纸业系 2023 年 6 月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兴荣晟包装

- 1、公司名称：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32430735F
- 3、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2 日
- 4、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899,762.86	445,709,827.66
负债总额	14,532,193.14	56,243,940.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14,532,193.14	56,243,940.48
净资产	390,367,569.72	389,465,887.18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591,173.07	265,881,976.67
净利润	17,510,060.25	-901,682.54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二）安徽荣晟包装

1、公司名称：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NDLKP2Y

3、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 985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

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65,775.92	267,486,636.28
负债总额	48,047,842.22	181,647,620.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40,812,942.22	171,729,770.62
净资产	80,217,933.70	85,839,015.3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141.09	46,326,846.37
净利润	-1,030,357.83	-13,074,968.37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三）江苏荣晟纸业

1、公司名称：江苏荣晟环保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CPDXA228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炮车街道春兴路南、太湖大道西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竹木碎屑加工处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江苏荣晟纸业系 2023 年 6 月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实际发生总额 0 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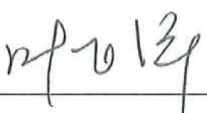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飞洋



李 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